证券代码: 831099 证券简称: 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二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 年 8 月 16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史坤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